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和解释说明。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

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5. 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及其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合同，根据新租赁准则有关规定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本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不会对公司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

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